

证券代码：920061

证券简称：西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度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徐荣华先生、独立董事王箴若先生、非独立董事童芝萍女士三名成员组成。2025 年 8 月 18 日，董事会换届后，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徐荣华先生、独立董事王箴若先生、非独立董事童芝萍女士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并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徐荣华先生担任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1	2025. 2. 26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4 年度业绩快报>的议案》	通过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通过
2	2025. 4. 25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三次会议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通过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通过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通过

			《关于〈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通过
			《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通过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通过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5 年一季度报告》	通过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内部审计报告》	通过
			《2025 年一季度募集资金的内部审计报告》	通过
3	2025. 07. 21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四次会议	《内部审计制度》	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	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通过
4	2025. 08. 12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五次会议	《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5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通过
5	2025. 08. 18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通过
			《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通过
			《关于豁免本次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通过
6	2025. 10. 17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5 年三季度募集资金的内部审计报告》	通过
7	2025. 12. 03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三次会议	《公司 2026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通过
			《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通过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通过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通过
--	--	--	-----------------------------------	----

三、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执行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立信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各部门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送审计资料，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和立信进行充分有效沟通，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相关事项，推动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的高效完成；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促进了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5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

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依据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所赋予的责任和义务，持续关注公司审计工作、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等重点事项，坚持勤勉尽责和审慎原则，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专业化的支持，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